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度審計」	指	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
「2025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3日及2026年6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股份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瑞」	指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任核數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事宜」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及相應預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辭任」	指	中匯安達辭任現任核數師，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辭任函」	指	中匯安達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辭任函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6年4月30日施加予本公司以供其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26年5月3日的公告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核數師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主席)
姜曉玲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范融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
馮嵐女士
史錄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安吉縣
遞鋪街道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 核數師辭任

導致辭任的情況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經考慮當時的情況，預期2025年年度業績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刊發，惟須待2025年年度審計的所有未完成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獲中匯安達告知，其尚未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的所有未完成工作。因此，本公司無法按先前所公告於2026年4月30日前刊發其2025年年度業績。

此外，於2026年4月30日，聯交所已施加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年度業績仍未刊發。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後續將進行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無法與中匯安達就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的時間表達成共識，且委任一位能就此提供可行且更明確時間表的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中匯安達已於2026年6月5日遞交辭任函。

在辭任函中，中匯安達提及事宜，並指出其就事宜所要求之資訊及資料仍未獲提供。因此，中匯安達無法釐定為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所需進行之進一步審計程序的性質及範圍，亦無法釐定完成該等程序所需之時間。鑒於本公司有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工作，中匯安達決定遞交辭任函。

董事會函件

中匯安達在辭任函中進一步表示，鑒於上述所述事項以及其尚未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工作，其無法確認是否尚有其他應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另一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辭任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3. 委任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2條，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辭任後，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已議決委任中瑞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核數師一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i)管治及領導；(ii)對相關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iii)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v)項目表現；(v)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溝通及互動；(vi)監控流程；(vii)建議審計費用；及(viii)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由會財局頒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及會財局頒布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根據指引所載的考量因素，確信中瑞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的能力，且確信中瑞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足以對本公司進行高品質的審計。以下載列審核委員會就委任核數師一事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i) **管治與領導能力**—中瑞已於香港成立逾15年，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瑞以香港辦事處為據點，擁有由七名合夥人及超過30名會計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就於中國內地的審計工作而言，中瑞將與其中國合作事務所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作，該事務所於中國內地設有多間辦事處，能夠提供在地支援。中瑞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品質管理系統，能夠以系統化且主動的方式識別、評估及應對品質風險。

董事會函件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根據中瑞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中瑞已進行一套全面的接案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檢查，並已確認中瑞(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可能損害中瑞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
- (iii)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 — 中瑞擁有為逾30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的紮實往績。中瑞的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審視員合夥人在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從中瑞獲悉，除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審視員合夥人外，審計團隊將由超過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審計經理及審計助理。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審視員合夥人、資深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完成審計項目所需的豐富審計經驗。
- (iv) **項目表現** — 審核委員會已與中瑞討論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其載列本集團的建議審計方法、項目團隊的初步組成(包括香港及中國人員)、風險評估方法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在討論過程中，中瑞表示此項目預算約3,000小時的審計工時，並將依據員工資歷及所在地進行分配。經考量審計計劃、中瑞就計劃资源配置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的簡介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項目團隊的架構妥當、並將具備充足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 (v)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溝通與互動** — 待正式獲委任及完成接任程序後，中瑞擬就審計事項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保持有效、雙向且持續的溝通。這將包括(包括但不限於)(a)在規劃階段舉行會議，以討論審計範圍、風險評估、重要性、時間表及工作協調；(b)定期匯報審計進度及任何新出現的關鍵審計事項；及(c)舉行總結討論，以匯報重大審計發現、關鍵判斷、任何未解決事項及擬議的審計意見，從而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得到妥善處理。

董事會函件

- (vi) **監控流程** — 經審閱相關監管機構公開的資料，及中瑞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且根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未獲悉任何針對中瑞涉及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事宜的紀律處分。
- (vii) **建議審計費用** —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比較中瑞與其他審計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建議，並已綜合考量該等建議費用連同候選者各自的人力資源、聲譽、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等因素。經考量2025年審計工作的性質與複雜性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瑞的建議審計費用人民幣2.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viii)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 中瑞將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藉此中瑞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重大錯報風險最高的領域。以下載列中瑞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其視乎針對事宜進行的獨立調查的進展而定：

預計期間	審計計劃
2026年7月初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審計計劃會議
2026年7月初至 2026年8月中	• 執行審計現場工作
2026年9月中	• 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審計結果，並傳閱審計報告草稿
2026年9月末	• 定稿2025年年度業績

經審閱及考量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小組的組成及建議審計時間表)，並經計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截止日期，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合理且充分，足以讓中瑞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前提下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且中瑞的資源充足，足以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盡快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

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及考量後認為，中瑞具備資格擔任及適任新任核數師，並擁有執行高質素審計所需之專業能力、資源及資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須由股東更正及批准之辭任及委任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2026年4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 — 第5(iii)項，當上市發行人要求核數師辭任，或採取任何導致核數師辭任的行動，該等要求或行動可能構成上市發行人罷免其核數師，而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的罷免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1.2條，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由於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無法履職，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特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i) 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匯安達辭任現任核數師；及(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中瑞為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核數師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上文「3. 委任核數師」。董事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辭任及委任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通過決議案以：(i)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匯安達辭任現任核數師；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中瑞為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將使本公司能夠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取代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自2026年6月5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6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遞鋪街道
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興建路5號

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